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葉祐寧
電話：03-3322101#7324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2068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10156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10156534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10156534_ATTACH2.doc、376736800A_1110156534_ATTACH3.doc、
376736800A_1110156534_ATTACH4.doc、376736800A_1110156534_ATTACH5.doc、
376736800A_1110156534_ATTACH6.doc、376736800A_1110156534_ATTACH7.doc)

主旨：有關銓敘部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修正「擬任人員具結書」、「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擬任人員送審書」、「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及「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等6種書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6月6日部法三字第
111546149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 2022/06/09 13:30 文 章
交 換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曾譯瑩
電話：02-82366501
E-Mail：yiyiing@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1154614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擬任人員具結書、2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3試用期滿送審書、4擬任人員送審書、5動態登記書、6任用俸給變更送核書（111Z02D080516_ABL_111D2019988-01.doc、111Z02D080516_ABL_111D2019989-01.doc、111Z02D080516_ABL_111D2019990-01.doc、111Z02D080516_ABL_111D2019991-01.doc、111Z02D080516_ABL_111D2019992-01.doc、111Z02D080516_ABL_111D2019993-01.doc）

主旨：檢送修正之「擬任人員具結書」、「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擬任人員送審書」、「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及「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6種書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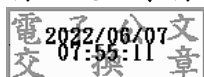
說明：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業奉總統本（111）年5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43821號令公布；其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04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茲以本次任用法第20條業增訂第2項第5款「其他不適任情形有具體事實」試用成績不及格情事及第3項試用考核項目，第28條第1項業增訂第10款「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消極任用資格規定，且為配合人事（銓敘）業務數位



轉型，資訊系統優化與規格流程整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與本部銓敘業務整合作業系統業於本年5月1日上線（部分機關試辦），爰配合修正旨揭書表相關內容及填寫說明，俾利送審實務作業。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試院第二組、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

擬任職務：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具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擬任機關（構）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通知其填送本具結書，並切實查證無訛後存查。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五、法官法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第 6 條：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2.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
 3. 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
 4. 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處分，經撤銷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6. 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 3 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
曾受「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之懲戒處分。
- 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 （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 (四) 曾犯刑法第 268 條、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 267 條、第 350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 (六) 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七)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 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

服務機關（構）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試用 職務		職務編號		職系（代號）			
試用職務所列官等 職等（官階級別）			所在單位		指導人員 職稱及姓名		
主要工作項目							
試用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試用期滿日期		年 月 日	
銓敘審定官等職等（官階級 別）俸級俸（薪）點（額）							
試用期間獎懲紀錄							
有無法定應為試用 成績不及格之情事		☐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情事 ☐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2 項__款所定情事：_____					
考核 項目	工作表現						
	忠誠守法						
	品行態度						
	發展潛能						
	體能狀況						
總評							
試用 成績		☐ 及格 ☐ 不及格					
備考							
主管人員 簽名		考績委 員會審 查結果		機關（構） 長官核 定結果			

填寫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試用期間獎懲紀錄」欄，應敘明各該獎懲之事由、時間及次數。如無獎懲紀錄，該欄免填。
- 三、「有無法定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有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之情事者，均應敘明其具體事實及適用之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條款；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情事者，應敘明其獎懲抵銷累積情形；有曠職繼續達 2 日或累積達 3 日之情事者，應敘明其曠職起迄時間及累積情形；其他不適任情形有具體事實者，應敘明其不適任之具體事實。如無上開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請勾選「無公務人員任用

法第 20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情事」。

四、「考核項目」：「工作表現」、「忠誠守法」、「品行態度」、「發展潛能」及「體能狀況」各欄，應將其具體事實分別摘要敘明。

五、本表由人事單位填寫試用人員及試用職務基本資料後，請試用人員之單位主管人員填寫「考核日期」、「指導人員職稱及姓名」、「有無法定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考核項目」、「總評」、「試用成績」及「主管人員簽名」各欄，再簽請機關（構）長官核定。但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於機關（構）長官核定前，應先提考績委員會審查。

六、試用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時，其送審案應檢附本表 1 份。

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

受文者：

茲檢送
轉)。

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銓敘審定表，請銓敘審定見復（層轉或核

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銓敘審定表

服務機關（構）		機關（構）代號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試 用 職 務		職務編號		職系（代號）	
試用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級別）					
主要工作項目					
試用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試用期滿日期	年 月 日		
擬銓敘審定官等職等（官階級別）俸級俸（薪）點（額）					
試用成績 ☐ 及格，予以實授 ☐ 不及格，予以解職					
備 考					
服 務 機 關 （ 構 ）		層 轉 機 關 （ 構 ）		最 後 核 轉 機 關 （ 構 ）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承辦人： 電話：		承辦人： 電話：		承辦人： 電話：	

填寫說明：

- 一、本書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本書表供公務人員試用期滿辦理送審之用，採文表合一，除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WebHR 與銓敘部銓敘業務整合作業外，送審機關（構）不再另具公文，服務（層轉、核轉）機關（構）首長及服務（層轉、核轉）機關（構）人事主管 2 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後，送銓敘部。
- 三、「主要工作項目」欄，未辦理歸系機關（構）請切實填寫試用職務之實際工作內容，已辦理歸系機關（構）可免填。
- 四、「試用起始日期」，指試用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初任公務人員，或候補法官、候補檢察官依法官法規定初任試署法官、試署檢察官，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先予試用（署）、合格試署」之生效日期。
- 五、「試用成績」欄，應勾選成績及格與否。試用成績不及格時，並應檢附該員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 1 份。

擬任人員送審書

受文者：

- 一、茲檢送 擬任人員送審表及證件 冊（件），請銓敘審定見復（層轉或核轉）。
- 二、本機關（構）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規定，切實調查擬任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
- 三、擬任人員確已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經查證擬任人員與本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

擬 任 人 員 送 審 表

服務機關（構）		機關（構）代號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擬 任 職 務	職務編號	職系（代號）			
主 要 工 作 項 目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擬敘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俸（薪）級俸（薪）點（額）				補何人缺	
考試（訓練）年度種類				證書號碼	
適 用 法 規 條 款					
陞 遷 情 形					
特 別 遴 用 規 定 依 法（條例）第 條第 項規定，擬任職務並應具有 資格 （執業執照情形： ）					
備 考					
服 務 機 關 （ 構 ）		層 轉 機 關 （ 構 ）		最 後 核 轉 機 關 （ 構 ）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承辦人： 電話：		承辦人： 電話：		承辦人： 電話：	

填寫說明：

- 一、本書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9 條及原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訂定，採文表合一，除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WebHR 與銓敘部銓敘業務整合作業外，送審機關（構）不再另具公文，服務（層轉、核轉）機關（構）首長及服務（層轉、核轉）機關（構）人事主管 2 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後，送銓敘部。
- 二、本書表適用於一般公務人員、派用人員、警察人員、關務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法官及檢察官。
- 三、前文一請填寫送審人職稱姓名及所送證件總數。前文二、三規定，各機關（構）於送審前，已切實調查擬任人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任用之規定，且無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擬任人員業已具結並由機關（構）查證無訛後存查。另經詳細查證擬任人員與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如有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
- 四、「主要工作項目」欄，未辦理歸系機關（構）請切實填寫擬任職務之實際工作內容，已辦理歸系機關（構）可免填。
- 五、「考試（訓練）年度種類」欄，請敘明擬任職務應具備之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合格之考試或訓練全稱、年度及種類。
- 六、「證書號碼」欄，請敘明考試（訓練）及（合）格證書號碼。
- 七、「適用法規條款」欄，請敘明擬適用某法規條款。
- 八、「陞遷情形」欄，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填寫。
- 九、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其他法律所定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各機關（構）應於「特別遴用規定」欄敘明其適用之法規條款及資格種類，並檢附職業證書等相關證件，其執業執照並應由機關（構）負責填寫查核之情形。
- 十、各欄填寫篇幅不足時，可另紙接寫粘附，加蓋騎縫章。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

受文者：

- 一、茲檢送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及證件 冊（件），請銓敘審定（登記）見復（層轉或核轉）。
- 二、本機關（構）任用公務人員，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規定，切實調查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且經查證其與本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及無法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審或最後考績	機 關 （ 構 ）	機 關 （ 構 ） 代 號			
	職 務 名 稱	職 務 編 號			
	職 系 （ 代 號 ）	原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俸（薪）級俸（薪）點（額）				
	結 果	日 期	年 月 日		
動 態	機 關 （ 構 ）	機 關 （ 構 ） 代 號			
	職 務 名 稱	職 務 編 號			
	職 系 （ 代 號 ）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俸（薪）級俸（薪）點（額）				
	原 因	日 期	年 月 日		
主 要 工 作 項 目		補 何 人 缺			
適 用 法 規 條 款					
陞 遷 情 形					
特 別 遴 用 規 定		依 法（條例）第 條第 項規定，擬任職務並應具有 資格（執業執照情形：）			
備 考					
服 務 機 關 （ 構 ）		層 轉 機 關 （ 構 ）		最 後 核 轉 機 關 （ 構 ）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承辦人： 電話：		承辦人： 電話：		承辦人： 電話：	

填寫說明：

- 一、本書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及第 29 條規定訂定，以備各機關（構）辦理公務人員調職、離職、停職、休職、復職、回職復薪或其他動態登記之用，採文表合一，除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WebHR 與銓敘部銓敘業務整合作業外，送審機關（構）不再另具公文，服務（層轉、核轉）機關（構）首長及服務（層轉、核轉）機關（構）人事主管 2 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後，送銓敘部。
- 二、本書表適用於一般公務人員、派用人員、警察人員、關務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法官及檢察官。
- 三、前文一請填寫公務人員職稱姓名及所送證件總數。前文二規定，各機關（構）於任用公務人員前，已切實調查其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任用之規定，且無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另經詳細查證其與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如有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
- 四、「主要工作項目」欄，未辦理歸系機關（構）請切實填寫擬任職務之實際工作內容，已辦理歸系機關（構）可免填。
- 五、「適用法規條款」欄，請敘明擬適用某法規條款。
- 六、「陞遷情形」欄，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填寫。
- 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其他法律所定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各機關（構）應於「特別遴用規定」欄敘明其適用之法規條款及資格種類，並檢附職業證書等相關證件，其執業執照並應由機關（構）負責填寫查核之情形。
- 八、各欄填寫篇幅不足時，可另紙接寫粘附，加蓋騎縫章。

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

受文者：

一、茲據（申請人姓名）申請更正或變更原任用或俸給審查案。

二、經將申請人所述申請更正或變更之事由及證明文件依相關規定覈實審查，並加註意見如下。

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表

服務機關 (構)					機關(構)代號	
姓名		職稱		職務編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職系(代號)		
銓敘部 原審定結果	條款			官等職等(官階 資位級別)俸(薪) 級俸(薪)點(額)		
	資格					
申請更正或變更理由						
申請更正或變更人收受原審定函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更正或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構) 擬議更正或變更意見		層轉機關(構) 意見		最後核轉機關 (構)意見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填寫說明：

一、本書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政程序再開事由之用。非屬辦理送審或試用期滿或動態登記事由者，亦得適用之，採文表合一，除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WebHR 與銓敘部銓敘業務整合作業外，申請更正或變更機關(構)不再另具公文，服務(層轉、核轉)機關(構)首長及服務(層轉、核轉)機關(構)人事主管 2 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逕送銓敘部。

二、本書表適用於一般公務人員、派用人員、警察人員、關務人員、醫事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